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289號

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06 訴訟代理人 黃毓芳

07 被 告 陳若彤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
09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
12 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6 書記官 吳淑願